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祖国良、祖兴男合计持有的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晟成”）100%股权，交易作价为 80,800.00 万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包括京源科技、王伟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17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咨询网披露发布了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同时，本公司 2017 年 2 月 3 日发布的《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7）披露，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北京华懋伟业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懋”）100%股权和苏州晟成 100%股权。

各中介机构针对北京华懋的尽职调查工作有序推进，但上市公司与北京华懋股东就部分核心条款未能达成一致。经上市公司与北京华懋股东友好协商，各方一致同意本次暂不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京华懋 100%股权，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详见公司 2017 年 5 月 26 日发布的《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60）。

目前，上市公司及北京华懋股东正在协商通过上市公司及/或上市公司参与设立的并购基金或其他相关主体，以现金收购及/或增资的方式获得北京华懋不超过 20%的股权。截至目前，各方尚在就整体合作方案进行探讨，尚未签署任何协议。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6 月 2 日